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
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 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二、本次发行概况.....	6
第二节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9
第三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1
一、相关资产过户办理程序.....	11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及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11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1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12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2
六、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3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3
九、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14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工大高新	指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次上市公司以发行普通股的方式购买汉柏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为条件，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本次上市公司以发行普通股的方式购买汉柏科技100%股权的交易
本次发行/本次配套融资/本次重组配套融资	指	本次上市公司向工大高总、宁波兴远、陈圆、鹏华3号、鹏华2号、王国华、张广全、匡澜、姚永达等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74,251.75万元的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汉柏科技的原有股东，即工大高总、银世代等28家机构及彭海帆等12名自然人
认购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指	工大高总、宁波兴远、陈圆、鹏华3号、鹏华2号、王国华、张广全、匡澜、姚永达共9名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特定投资者
标的公司/汉柏科技/重组标的	指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工大高总	指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宁波兴远	指	宁波兴远联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鹏华基金	指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2号	指	鹏华基金增发精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鹏华3号	指	鹏华基金增发精选3号资产管理计划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津高新区管委会	指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工大高新与彭海帆等 40 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工大高新与彭海帆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工大高新与配套融资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工大高新与彭海帆等 40 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工大高新与彭海帆、工大高总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及联席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准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律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科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
加期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161 号《资产评估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向工大高总等 28 家机构及彭海帆等 1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汉柏科技 10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工大高总、宁波兴远、陈伟洪、陈圆、鹏华 3 号、鹏华 2 号、王国华、张广全、匡澜、姚永达等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100%。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工大高总等 28 家机构及彭海帆等 12 名自然人持有的汉柏科技 100% 股权，根据中科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汉柏科技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52,259.8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250,000 万元，发行股份价格为 6.05 元/股，共计发行 413,223,122 股。

鉴于《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届满，公司聘请中科华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根据中科华出具的《加期评估报告》，汉柏科技 100% 股权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55,253.2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将继续按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具体方案执行，保持不变。

（二）配套融资

上市公司拟以锁价方式向工大高总、宁波兴远、陈伟洪、陈圆、鹏华 3 号、鹏华 2 号、王国华、张广全、匡澜、姚永达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金额不超过 83,051.75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6.05 元/股计算，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7,275,614 股。配套募集资金拟用于汉柏明锐云数据中心的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之一陈伟洪原计划以现金 8,800.00 万元认购

14,545,454 股上市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陈伟洪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了《关于终止<股份认购协议>的协议》，将不再认购《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原计划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7,275,614 股，募集不超过 83,051.75 万元资金。陈伟洪放弃认购相应股份后，工大高新实际以锁价方式向工大高总等 9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2,730,160 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4,251.75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调减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陈伟洪放弃认购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占原计划配套募集总额的比例为 10.6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减少金额对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资产规模影响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工大高新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同，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05 元/股。

（三）发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配套融资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原计划募集不超过 83,051.75 万元资金，按照发行价格 6.05 元/股计算，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原计划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7,275,614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募集资金（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工大高总	20,000.00	33,057,851
2	宁波兴远	20,000.00	33,057,851

3	陈伟洪	8,800.00	14,545,454
4	陈圆	8,000.00	13,223,140
5	鹏华3号	6,200.00	10,247,933
6	鹏华2号	5,051.75	8,350,000
7	王国华	5,000.00	8,264,462
8	张广全	5,000.00	8,264,462
9	匡澜	3,500.00	5,785,123
10	姚永达	1,500.00	2,479,338
合计		83,051.75	137,275,614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配套融资对象之一陈伟洪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陈伟洪原计划以现金 8,800.00 万元认购 14,545,454 股上市公司股份，现由于自身原因全部放弃本次认购，并与上市公司签订了《关于终止<股份认购协议>的协议》。

基于陈伟洪放弃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拟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2,730,160 股，按照发行价格 6.05 元/股计算，募集资金不超过 74,251.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募集资金（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工大高总	20,000.00	33,057,851
2	宁波兴远	20,000.00	33,057,851
3	陈圆	8,000.00	13,223,140
4	鹏华3号	6,200.00	10,247,933
5	鹏华2号	5,051.75	8,350,000
6	王国华	5,000.00	8,264,462
7	张广全	5,000.00	8,264,462
8	匡澜	3,500.00	5,785,123
9	姚永达	1,500.00	2,479,338
合计		74,251.75	122,730,160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工大高新向工大高总、宁波兴远、陈圆、鹏华 3 号、鹏华 2 号、王国华、张广全、匡澜、姚永达等 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节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4 月 13 日，中科华为汉柏科技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工信部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工信财 201502 号）。

2015 年 3 月 25 日，工大高总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其持有的汉柏科技股份认购工大高新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的原则性批复。

2015 年 5 月 14 日，交易对方海泰滨海、海泰优点以所持汉柏科技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获得其国资主管部门同意。

2015 年 6 月 2 日，本次交易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1 月 7 日，中科华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161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工信部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工信财 201601 号）。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进行加期评估事项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彭海帆等 4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10 日、3 月 15 日，财政部、工信部分别批准本次交易。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彭海帆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7 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有效期的议案》，本次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

2016 年 10 月 28 日，根据工大高新股东大会的授权，工大高新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陈伟洪签订《关于终止<股份认购协议>的协议》的议案，同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之一陈伟洪放弃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工大高新向其发行的 14,545,454 股股份。

第三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相关资产过户办理程序

汉柏科技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9 月 8 日，汉柏科技取得天津高新区管委会核发的津高新区外企[2016]82 号《关于同意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外方股东转股及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

2016 年 9 月 14 日，汉柏科技已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汉柏科技成为工大高新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及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2016 年 9 月 20 日，中准事务所出具了中准验字[2016]1161 号《验资报告》，对因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与股本的变动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上市公司已收到彭海帆、工大高总等 40 名股东以其持有的汉柏科技 100%股权出资，股权作价 250,000.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413,223,12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86,776,878.00 元。上市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12,005,058.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912,005,058.00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完毕。

工大高新合计向彭海帆等 40 名交易对方发行的数量为 413,223,12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工大高新的总股本为 912,005,058 股。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2016 年 11 月 2 日，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信达证券向工大高总等 9 名特定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各方将认购款划至信达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

2016年11月9日，中准事务所出具了中准验字（2016）118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1月8日，信达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已收到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缴纳的认购资金共计742,517,468.00元。2016年11月9日，信达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29,000,000.00元后的余额划转至工大高新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6年11月10日，中准事务所出具了中准验字（2016）118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1月9日，工大高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缴纳的认购款742,517,468.00元，扣除承销费用29,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13,517,468.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22,730,160.00元，计入资本公积590,787,308.00元。上市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34,735,218.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1,034,735,218.00元。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2016年11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六、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以及本次交易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及本次交易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6年4月29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次交易。经核查，自取得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之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如下：

2016年5月3日，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文婷女士由于身体原因向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

2016年6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祝丹宁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6年6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监事会提名梁会东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2016年6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颜跃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变更事宜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前述变更事宜外，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更换情况。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不存在交易各方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全体董事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所有交易对方和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均出具了《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未受处罚的承诺》，所有交易对方还出具了《关于交易资产合法性的承诺》、《关于本次交易不可撤销的承诺》等重要承诺。

此外，工大高总、彭海帆还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工大高新控制权的承诺函》等重要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相关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一）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办理完成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及遵守出具的相关承诺。

有关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上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信达证券、国海证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工大高新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上市公司向彭海帆等 4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核查意见已披露的变更事宜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更换情况。

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未发生与实施本次交易有关的公司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良好，未发生协议签署方及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承诺人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尚需办理新增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相关手续，该等事项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风险。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切实履行其在本次交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海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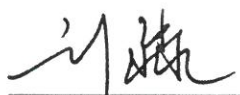


丁力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 淼



罗大伟

